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二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規定

105年12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2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007684號函同意核備 106年10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0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58776號函同意核備

-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二年制專科暨附設進修專校轉學生招生,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之規,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二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應設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二年制專科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公平、 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二年制轉學生入學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術單位主管擔任。
- 第四條 本校各科(組)遇有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級休學造成之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但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初估名額應於報名日至少三日前公告。實際名額應於分發(放榜)日至少三日前公告。辦理轉學生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科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科級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 第五條 招生科(組)、招生年級、招生名額與名額公告日期、公告方式、報考資格、考試科目、 考試日期、報名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標準決定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 簡章中,並至遲應於受理報名日二十日前公告。
- 第六條 報名資格為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 專校肄業學生、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或滿一學年以上者。詳細報名資格依簡章所列 為準,分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第七條 公費生及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 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 入學資格等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八條 依法規定有升學優待身分之學生,其參加轉學招生,應依各該規定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核確 符合報考者,始得予以轉學優待。
- 第九條 本校轉學考試以考二科至四科為原則,考試方式及科目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 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 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招生簡章中並規定各科(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第十一條 本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記錄及有關 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 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十二條 錄取名單應提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錄取公告之公告時間及地點以簡章所列者為準。
- 第十三條總成績計算方式及複查辦法、登記分發通知等事項,另於簡章訂定之。
- 第十四條 參與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相關試務人員

須負有保密義務,且對於本項招生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其本人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 考試時,應行迴避。

- 第十五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事發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於 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 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六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需妥與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 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七條 本項招生考試之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 未明,而造成疑義者,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後施行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